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珠海港公司治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证监局20101155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完善问题的通报》要求，公司对附件所列问题进行认真自查，梳理公司治理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和公司治理现状，并对附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探索有公司特色、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公司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的目标前行。《珠海港公司治理治理情况报告》全文见 <http://www.cninfo.com.cn>。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11 人，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珠海港股份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为 7250 万元，期限 5 年。本次并购贷款将用于公司参与竞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外运物资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根据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为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拟以此授予 33000 万元贷款额度，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即是在上述质押价值覆盖下办理的具备业务。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11 人，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处置珠海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富华房产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875.61 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前认可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贵先生同时担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延安先生任珠海港集团副总经理，2 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处置珠海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置业公司）拟所持珠海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富华房产）100% 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 875.61 万元为基准，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1 月 18 日，珠海港置业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0 兠字第 021 号《交易凭证书》：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富华房产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875.61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逸名苑北区 27 号楼 2 单元 1612 室，法定代表人：单海涛，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186087，经营范围：科技开发。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海涛。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涛。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下属控制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人民币 875.61 万元。

2、支付方式、期限及担保 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价款，首期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转让价款余款 475.61 万元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全部付清。

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其应付款项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待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解除该质押担保。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4、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57 号）中净资产评估值定价。

5、评估基准日 以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准 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 由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具体数额 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双方于移交日结清。

二、关于处置珠海富华房产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富华房产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875.61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逸名苑北区 27 号楼 2 单元 1612 室，法定代表人：单海涛，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186087，经营范围：科技开发。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海涛。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涛。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下属控制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人民币 875.61 万元。

2、支付方式、期限及担保 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价款，首期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整，转让价款余款 475.61 万元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全部付清。

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其应付款项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待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解除该质押担保。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4、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57 号）中净资产评估值定价。

5、评估基准日 以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准 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 由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具体数额 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双方于移交日结清。

富华药业”100% 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 2538.09 万元为基准，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处置珠海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0 兠字第 022 号《交易凭证书》：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唯一意向受让方，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珠海富华药业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2538.09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逸名苑北区 27 号楼 2 单元 1612 室，法定代表人：单海涛，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13186087，经营范围：科技开发。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海涛。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涛。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下属控制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人民币 2538.09 万元。

2、支付方式、期限及担保 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价款，首期价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转让价款余款人民币 1338.09 万元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全部付清。

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其应付款项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待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解除该质押担保。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按照贵州洪城百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洪城洪城百佳 2010 兠字第 014 号《新评估地价 5,180,488 元汇至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帐户。此后，由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完善土地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由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4、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57 号）中净资产评估值定价。

5、评估基准日 以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日期为准 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 由转让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具体数额 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交易双方于移交日结清。

公司目前仅收到上述珠海富华房产和富华药业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共计 16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公司拟将珠海房产 100% 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3,917.85 万元，评估价格为 3,646.16 万元。

公司经独立董事前审核同意后，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处置珠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杨国贵先生、杨延安先生回避表决。

因交易对手方为珠海港集团，共持有公司 16.4% 股份，是公司的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前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评估报告的结论，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定价是合理、客观的。出让珠海房产 100% 股权可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北京国药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为其应付款项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待本合同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解除该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杨国贵，经营范围：港口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440404682470519。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

2008 年 7 月，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港集团，形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经营开发、港区建设发展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的整体模式。珠海港集团成立以采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建立市港集团的具体推动者，承担珠海市高栏、万山、香洲、九州、井岸、洪湾、唐家等 7 大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目前主要围绕主体港区——高栏港从事集装箱、散货、油化等化学品码头的建设和运营。

珠海港集团 200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949,587,811.08 元、净资产人民币 1,621,575,270.79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996,706.44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284,452.10 元；201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3,960,677,959.95 元、净资产人民币 2,244,168,240.17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6,742,085.09 元、净利润人民币 18,558,995.05 元。

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 56,568,1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贵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延安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副总经理，珠海港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资产概况

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房产”），公司持有其 73% 股权，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7% 股权，公司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冠华房产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资产争议、查封冻结等情况。冠华房产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址珠海市洪北迎宾南路 1155 号中建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争平，主要经营范围：房产经营。

2002 年 8 月 29 日，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实施与公司达成的资产抵债方案，以冠华房产 100% 股权作价 4500 万元抵债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十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冠华房产与长宇《珠海 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长宇公司”）签订《委托发包合同》及补充协议，长宇公司对冠华公司拥有的土地《冠华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合作开发，由冠华公司提供土地，以冠华公司名义进行开发，长宇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成后，冠华公司分得 4900 万元 除所得税以外应缴纳的相应权益。

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开始与长宇公司合作开发，由于公司对冠华公司根据上述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不再享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对该公司损益表中由冠华公司承担的日常经营费用和分得的收益，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反映在投资收益中。（该事项详见前次季报）。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年报附注中的相关说明。

2008 年，公司确认根据项目进度收取的 4900 万元合作款为合作收益，项目其他收益归合作方长宇公司所有，鉴于该项目截止 2010 年尚少少量尾盘未销售完毕，公司对冠华仍不享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诉讼仲裁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冠华房产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该院受理郑东荣诉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长宇、珠海 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冠华房产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主要诉讼请求：冠华公司与长宇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合作，采取承包方式开发冠华公司的“水木清华园”项目，并签订了《委托发包合同》、《委托发包补充协议》、《委托项目合作监管细则》、《委托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之二》等协议；2005 年 3 月长宇公司与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长宇公司与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景公司”）共同承担长宇公司与冠华公司就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签订的《委托发包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长宇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又有原告郑东荣诉“水木清华园”项目开发过程中润景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形成如下合作：原告负责出资 1150 万元开发“水木清华园”项目开发，并与润景公司按各承担 50% 比例承担润景公司在前述合作中所承担的盈亏责任。原告自应承担润景公司应当支付的开发经费为由，起诉珠海市润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长宇、珠海 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冠华公司，要求冠华公司承担相应补充清偿责任。原告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形成审理结果，对公司中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测算，也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公司为：冠华公司除了与长宇公司签订了《委托发包合同》、《委托发包补充协议》、《委托项目合作监管细则》、《委托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之二》以外，对其其他合作协议不知情，也没有在上述的其他协议中出现。

(三)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 4298.98 万元、净资产 4136.8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4.43 万元；截止 201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252.79 万元、净资产 3803.74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11 万元。

(四)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冠华房产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9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传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1、被评估企业已经营多年，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托评估师不仅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帐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2、被评估企业属房地产开发行业，其所持有的实物资产都是常规的有价资产和办公设备，该等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均可在现行市场上通过查询和估算获取。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冠华房产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34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33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金额为 3,917.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46.16 万元，负债总计 427.33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总额 3,646.16 万元，评估增值-271.69 万元，增值率-6.93%。成本法评估结果及评估价格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1] 流动资产	4,344.83	4,073.43	-271.40	-6.25	
2] 非流动资产	0.35	0.06	-0.29	-82.86	
3] 固定资产	0.35	0.06	-0.29	-82.86	
4] 资产总计	4,345.18	4,073.49	-271.69	-6.25	
5] 流动负债	427.33	427.33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427.33	427.33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17.85	3,646.16	-271.69	-6.93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益次清核资审计转入，账面值 2,713,926.37 元。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均系

多年以前冠华公司与珠海市润景特有限公司的贸易纠纷所实际形成的呆坏账，账龄已达 3-7 年，且涉及诉讼并遭破产。存贷已无实物。经核查相关权证和企业的书面证明材料，上述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益评估为零。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冠华房产的固定资产为少量 供三项已超过使用寿命的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69,079.00 元，账面净值 3,453.95 元。经过评估现场清查、核实，第一项为三台电脑，于 2004 年购买，因老化严重，现基本闲置；第二项为一台 2005 年购买的交换机，因损坏老化严重企业已作处理，现已无实物；第三项为用友财务软件，企业 2004 年购买，已落后淘汰，企业已不再使用。据此，将交换机和用友软件评估为零。

董事局认为上述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95 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珠海经济特区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董事局认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原则，是公允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支付

(一)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36,461.6172 元。

2、珠海港集团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的 30% 人民币 10,842,483.52 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25,619,128.20 元。

(二)协议的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期间的损益 由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的 由公同享有及承担。

四、各方权利义务

1、转让方保证房产本次转让中的《评估报告书》中未反映的或有债务。

2、转让后应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冠华房产支付转让前《评估报告书》未反映的欠款时，受让方立即通知转让方，由转让方决定是否应诉及支付；如转让方决定应诉，受让方无条件配合办理一切法律手续，但有相关的诉讼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由转让方承担并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问题，不会与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珠海房产 100% 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公司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形成约 450 万元的损失，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非港口的房地产开发资产。

公司董事局认为珠海港集团有足够的款项支付能力，不存在收款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0 年 1 月，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委托租赁管理协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授权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经营管理，委托期限：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用：第一年 145 万元，第二年 160 万元，第三年 180 万元。

2、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有开发的“富华”场“三期”项目剩余未售的车库资产，截止日前，公司已收到珠海港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18,465,931 元。

3、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竞拍中国外运物资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七个标的打转转让，底价价人民币 145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评估报告的结论，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定价是合理、客观的。出让珠海房产 100% 股权可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全面退出住宅开发，集中精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十、其他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冠华房产评估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0-01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2、经发现上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22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书面询问向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奇先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予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荣华工贸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其中《关联交易公告》涉及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大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三个月内，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应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达给 7 名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树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0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9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0-05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春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质押贷款。详情请见 2010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0 年 11 月 18 日，李春春先生在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 3,800 万股技术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春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有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弘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爱建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爱建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精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天弘永利债券 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 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指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1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htfund.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32298888
网站：www.aizj.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8 股票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0-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420025 股票简称:凯撒中国 公告编号:2010-02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星美 证券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0-3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15:30。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阳路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B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阿家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估：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为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开始发行，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民生证券将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站：www.mszy.com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接到第五大股东-上海信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正水务”）通告，2010 年 10 月 13 日 11 月 22 日期间，信正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926,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最低价 11.77 元，最高价为 14.30 元，平均价格为 12.66 元。

本次减持前，信正水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2,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本次减持后，信正水务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90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 2010-04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0089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有关事项向沟通各方，立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0-04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获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投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近日，公司从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获悉，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西安民生以现金方式认缴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0-03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